附件2

2016年度日本长崎县立大学交换留学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二寸照片 |
| 姓名拼音 |  | 出生地 |  | 身份证号 |  |
| 姓名的日语假名 |  | 政治　面貌 |  | 学号 |  |
| 学院 专业 |  | 学习 绩点 |  |
| 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等级及成绩（需附证书复印件） |  |
| E-mail |  | 手机 |  | QQ |  |
| 研究方向 |  | 指导教师（预） |  |
| 宿舍地址 |  |
| 家庭地址 |  |
| 紧急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 |  |
| 个人简历 |  |
| 申请理由 |  |
| 奖惩情况 | （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
| 学院党委推荐意见（主要是对学生思想品德、总体表现的评价）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推荐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本人声明 | 本人如获选，非不可抗拒特殊情况，绝不随意退出交流项目。本人承诺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遵守学校纪律，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学校和国家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当地中国使领馆和学校报告。本人承诺在国外留学期间注意人身安全，并采取主动措施加以保障，包括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医疗保险等。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和当地问题造成的个人事故，将由本人承担责任，与学校无关。 申请人签名（此处打印无效）： 日期：  |

\*备注：1.请以电脑或亲笔填写完个人信息后，报学院党委书记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2.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应分别报送第一学位专业的大学入学至今所有科目学习成绩平均绩点、及班级排名，以及第二学位的成绩平均绩点和班级排名。